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欣氟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（2018年8月8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）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剔除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.SZ）、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（代码：883123.WI）后的涨跌幅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代码	名称	2018年8月7日收盘价（元/股，点）	2018年7月10日收盘价（元/股，点）	涨跌幅	剔除计算后相对涨跌幅
002915	中欣氟材	26.81	31.13	-13.88%	-
399106.SZ	深证综合指数	1,495.05	1,585.78	-5.72%	-8.16%
883123.WI	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	2,674.11	2,748.77	-2.72%	-11.16%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中欣氟材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7日期间），中欣氟材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-13.88%，同期深证综合指数累计涨跌幅为-5.72%，同期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累计涨跌幅为-2.72%。中欣氟材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，剔除深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波动幅度为-8.16%；剔除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波动幅度为-11.16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中欣氟材的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